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拟聘任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。相关人员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杜晶

杨旌

张晓峰

2022年9月29日